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一輯

沈雲龍 主編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張耀會
岑德彰 編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張溶西
岑德彰
等編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序

民國建立已廿二年制憲大業迄未成就然二十餘年中固曾有若干人之力努力經若干次之起草歷若干回之討論成若干篇之條文雖未見諸實施要亦紀民國制憲史者所不可忽視之一過程也本會同人以制憲問題關係國本各於業務之餘探討研究因公推張君鎔西岑君有常瞿君紹伊等蒐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竭一月之力而大備復由岑君有常敍次而編輯之彙爲一書以便當世人士之研究爲補充參攷聞及私家著述今政府鑒於國難日深方有提前制憲之議此編之刊深信爲有志憲法者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黃 鄂 序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編者序

余既承本會命，輯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及公私草案彙爲一書矣。竊謂張鎔西先生民國制憲史概觀一文，（載復興月刊第一卷第六期）本其廿餘年制憲經驗，歷歷如數家珍，足爲本書惟一良好參證。茲謹摘錄要旨，略參己意爲序如左。

吾國之有立憲運動蓋始於遜清之季年，當是時，滿廷外逼強鄰，內漸清議，不得已頒佈所謂欽定憲法大綱者，足爲吾國有成文憲法之始。其內容大致模倣日憲而君權之隆重，或竟過之。武昌起義，全國景從，滿廷於震撼之餘，復頒佈憲法信條十九條，略採英憲精神，藉以挽回頹勢，然而日暮途遠，終無補於覆亡。

民國肇造，首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繼訂約法，則改爲責任內閣制，說者謂意在減削總統職權，以杜專制，理或然歟。二年四月八日，國會開會，即根據約法，着手制憲，以北京天壇祈年殿爲草案地點，故即名其憲草爲天壇草案。乃未幾而贛甯禍作，黨獄大興，政治會議既開，而停止議員職務之令繼下，於是制憲大業，遂致中輟，豈不惜哉。

袁政府於解散國會之後，乃實行其毀法造法之政策，另定新約法，擴大總統職權。袁氏殂落，黃陂繼任，國會繼續其制憲之工作，不幸又因解散國會及地方制度兩章，擾攘經年，卒召督軍團之禍，而國會乃再度被解散矣。

馮段入主中樞，另召集新國會，起草憲法，然亦未及公佈，而政變復作，當此時也，國人悵統一之無期，思先立省憲，以爲國憲之基礎，

於是湖南首制省憲，浙江繼之，川粵數省又繼之，雖所議有成不成，所行有久不久，然其足以代表立憲運動中之一階段，則必然而無疑也。其根據聯治主義而起草國憲者，則有國是會議之憲法草案。

奉直戰後，國會復集，然憲法問題，爭議尙多，逮曹錕賄選成功，然後國會乃窮數日之力促成之，公佈全國，此誠民國以來之創舉，獨惜其成於賄選議員之手耳。

十四年，段氏執政，復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而以林長民主其事，乃紙墨未乾，而林氏已殉郭松齡之難矣，其憲草卒亦未能公佈。

國民政府崛起兩粵，統一區夏，當其草創之際，筭路藍縷，未建制憲，然就其組織而論，變總統而爲委員，已屬空前創作，十七年以後，始設五院，二十年頒佈訓政時期約法，雖較之太原擴會約草，詳略互異，然憲法規模粲然大備矣。

綜觀卅餘年來制憲之經過，可知國家不能無憲，尤不能無法，法之不行，憲於何有，故曰法無良窳，行斯爲貴，不行之法，直等無法，語云，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無法之弊，斯言盡之，竊以人事變化，劇烈無端，然終不能逃歷史演進之陳迹，其好奇驚遠者無論矣，苟欲求一契合民情而又不背時代之憲法，則對於既往之成敗優劣，不能不再三致意，否則閉門造車，出而合輒，古今有幾人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岑德彰序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之清琅館

凡例

一、本書彙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都爲三編一曰上編凡政府所公佈者屬之二曰中編凡議決而未公佈者屬之三曰下編凡私人所草擬者屬之

一、訓政時期約法及最後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係現行法規不應列入史料範圍但爲參考便利起見不忍割愛閱者諒之一、本書係爲同會諸君子研究便利計倉卒從事掛漏自所不免倘荷指正無任感謝

一、本書後附參考書目一則以便讀者檢閱一則以明淵源所自限於見聞採訪殊嫌未周密也

輯者識

目錄

上編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紀元前一年陰歷十月十三日公佈

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五日公佈

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約法 五年五月一日公佈

修正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公佈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三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以上係中央之部

湖南省憲法 十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憲法 十年九月九日公佈

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十年九月九日公佈

以上係地方之部

中 編

中華民國憲法案（一名天壇草案）二年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八年八月十二日議決

中華民國憲法案 十四年十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太原擴大會議議決

下編

王寵惠憲法葛議 二年三月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 十一年八月

葉夏聲五權憲法 十一年六月

汪馥炎
李祚輝
合編聯省憲法草案 十四年八月

薛毓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二年三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紀元前一年陰曆十月十三日公布

按民國紀元前一年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建議由各省派遣代表集議上海代表陸續到滬者計有十省旋代表等赴武昌議組織臨時政府事宜陰曆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於漢口推譚人鳳爲議長並選雷奮王正廷馬君武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委員十一日將草案通過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一〇條 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條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等事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一一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一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一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一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一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一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一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一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一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〇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完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自參議院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組織成立當即著手制定約法至元年三月八日全案告竣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庭受其審判之權

第一〇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一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一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一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一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四分
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員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
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〇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

之

第二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四條 參議院議長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

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〇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二條 臨時大總統率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有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〇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

之

第四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第五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四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完

大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五日公佈

按此係天壇草案之一部份經政府提前公佈者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

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
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
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臨時約法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八月十日

遂先將國會組織法公佈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之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

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湖南	湖北	福建
二十二名	十九名	三十名	三十五名	十名	十四名	二十一	二十八名	三十二名	三十三名	二十七名	二十六名	二十四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一〇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一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一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一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一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

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一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一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一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

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一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一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衆議院議長為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

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不得議決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